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昱沛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債務人陳紆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（貴公司於111年9月16日陳報狀仍未提出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